

綜合體育館及崇越館運動場地公益時段使用須知

111.12.02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綜合體育館:週一至週五下午 17:10～晚上 18:20

(二)崇越館:週一至週五 17:10～晚上 18:20

二、綜合體育館場地及時間分配原則：

(1)第 1 面作為排球場地，排隊輪流使用以 20 分鐘為限。(無掛網，若需掛網請以學生證向工讀生借網子，並自行掛網及拆卸復原)。

(2)第 2 面作為籃球場地供教職員工使用或調度使用。

(3)第 3 面作為籃球場地使用，排隊輪流使用以 20 分鐘為限，並以半場為主。

(4)籃/排球課同學請依照規定，於下課後排隊輪流使用。

三、崇越館場地及時間分配原則：

(1)第 1 及第 2 面場地作為教職員工使用(排隊輪流)，若無人使用，於該輪開始後 10 分鐘開放遞補。

(2)第 3 至第 8 面作為學生使用(以學生證登錄，使用 30 分鐘為限)

(3)每輪每面球場至少 4 人以上使用。

(4)第一輪使用結束才可再排第二輪。

(5)羽球課同學請依照規定，於下課後排隊輪流使用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進入球場請依規定登錄。

2. 請進入場館前清理運動鞋底，以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3. 禁止飲食(限白開水)、有跟鞋子進入，以免場地損壞。

附註:敬請共同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犯事宜，將取消使用權，請大家共同珍惜使用場館。

～感謝大家的配合～